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89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问询函》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现作出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合规性。

答: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为交易各方利益诉求不一,最终未能对交易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并难以在较短时间内达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在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收购成本及有效控制风险等因素的情况下,同时筹划重组以来停牌时间较长,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因此公司认为继续推进重组会不利于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6、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具体的建议,就交易对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回复;

1、配合公司统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做好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2、配合交易各方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配合交易各方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起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4、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等事项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和资料收集。具体包括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获取及核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以及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分析;分析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发展前景以及盈利预测等;核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设计交易方案,拟定正式交易协议,并参与交易双方就协议内容开展多次的沟通、谈判。参与交易双方召开的现场或者通讯协调会,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5、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具体的建议,就交易对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回复;

6、2018年4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四、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答:(一)公司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全面自查,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启动、进行、终止过程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项目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风险。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民盛金科因相关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民盛金科,证券代码:002647)于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收到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2018年2月2日,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

经公司与相关方商讨及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3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随后,公司与交易对方一直就具体事项进行磋商、沟通。2018年5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东先生、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帆先生,交易对方执行董事兼首席投资官以及运营总监杨浩英先生等人召开会议,就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价格等核心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磋商,各方无法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以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商议后,初步判断交易可能无法达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79)。

3、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19)。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根据进展情况召开重组工作会议,对尽职调查

查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沟通。中介机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配合公司统计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做好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2、配合交易各方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配合交易各方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起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4、对标的公司的法律、财务等事项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和资料收集。具体包括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获取及核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以及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分析;分析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发展前景以及盈利预测等;核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设计交易方案,拟定正式交易协议,并参与交易双方就协议内容开展多次的沟通、谈判。参与交易双方召开的现场或者通讯协调会,寻求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5、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具体的建议,就交易对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回复;

6、2018年4月3日,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四、请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审议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与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如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答:

(一)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拟采取的违约处理措施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5月18日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之解除协议》,约定解除因本次交易而签署的《意向书》,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之间亦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公司本次重组终止不涉及违约处理措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勤勉尽责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组过程中,积极配合,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1、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长胡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调人,负责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工作及与交易所沟通等事项,并向董事会汇报重组的进展情况;

2、公司董事长胡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探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事项中积极配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公司停牌的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在与标的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我公司董事及高管代表积极参与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协商、沟通和谈判,并对交易标的涉及的细节、交易的可行性方案进行了多次讨论、协商;在项目的尽职调查、评估、评审等工作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关注和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共同探讨项目进展中遇到的困难及解决办法;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相关事宜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认真了解该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探讨需要协商解决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会议材料,听取了项目进展及面临的实质性障碍等情况,出席和列席了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之解除协议》。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保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六、你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具体的筹划及进展情况,自查是否存在以停牌代替保密义务、拖延停牌时间等情形。

答: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具体的筹划及进展情况如下:

18年2月1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

18年3月19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0日开市起停牌。

18年4月18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19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18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19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22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23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4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24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25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6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26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27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28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9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29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0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30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31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2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32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3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33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4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34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5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35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6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36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7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37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8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38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39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39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0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40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1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41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2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42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3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43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4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44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5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45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6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46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7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47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8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48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9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49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50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50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进行洽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51日开市起停牌。

18年5月51日,公司与民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众金融”)就资产收购事项